

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闽质协【2026】002号

关于吸收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理事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在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以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引导本省企业与广大质量工作者深入推进对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学习，积极开展会员服务等工作。省质协先后开展了QC小组活动、国家和省市级质量奖咨询辅导、省级和国家级质量技术奖咨询辅导、全国品牌故事大赛等多项高质量活动，同时组织各类培训与交流活动，推广应用各种先进质量管理工具，并举办了多场“专精特新”惠企服务活动。

省质协还与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共同设立协同创新中心，助力企业转变质量管理方式，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切实增强企业提高增长质量与效益的能力。多年来，协会被评为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平台。

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依据反馈意见，决定继续在全省业绩优良、诚信守法、具有积极参与质量工作建设意识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社会团体机构中吸纳一批副会长单位和理事单位。欢迎所有追求卓越绩效、致力于推动质量工作发展的企事业单位加入省质协，共同推动本省质量事业的发展。

一、副会长单位和理事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正式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团体机构，承认协会章程，自愿成为本会的副会长单位和理事单位；

2、注重质量工作、积极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且三年内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处罚，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

3、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执行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为质量工作建言献策；

4、为支持协会工作的开展，副会长单位自愿缴纳会费为陆万元，理事单位自愿缴纳会费为叁万元（均为三年缴纳一次）。

二、入会程序：

1、填写《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理事会成员申请表》（加盖公章），申请表原件企业保留存档，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至协会会员部邮箱；

2、协会收到申请表后，凡符合加入理事会成员条件的，将寄发同意入会确认函；申请单位收到确认函后即办理缴纳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会费手续；

3、协会向新授予的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颁发证书牌匾并开具会费电子发票。

三、副会长单位和理事单位享受的服务内容：

1、由福建省质协颁发统一制作的副会长、理事单位铜牌和个人荣誉铜牌；

2、联合各行业专家团队，为企业解决研发升级、攻克技术难关等核心问题，助力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

3、省质协网站专门为副会长、理事单位开通惠企政策项目信息咨询版块，设有副会长、理事专属密码通道进行查阅。设立VIP会员群，定期在群里公布最新惠企相关政策，并有专门团队为企业量身定制惠企申报辅导。

4、每年可免费使用协会活动室举办各类活动（副会长三次，理事一次）；

5、在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网站首页，协会企业展示展板为各成员单位进行宣传，循环展示企业形象LOGO和简介；

6、免费在《福建质协通讯》精美彩版封底刊登企业宣传。副会长单位提供一期全版封底企业宣传，理事单位提供一期半版封底企业宣传，并在会员风采栏目刊登企业简介等进行形象宣传；

7、优先优惠为各成员单位在相关杂志刊登企业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

8、提供专业的食品、建筑工程等检验检测服务；

9、每年优先优惠组织各成员单位参加省内或省际交流活动一次；

10、优先优惠以会展协会会员价提供全年各展会参展机会并享受会展协会的相关补贴；

11、开展企事业单位顾客满意度测评认证工作，并为参与测评单

位撰写年度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并颁发测评认证证书；

12、开展品牌培育、三体系的咨询认证工作；

13、提供市/省/国家质量奖的专业咨询辅导申报工作；省/国家级质量标杆的专业咨询辅导申报工作；

14、参加由协会组织的副会长、理事交流沙龙活动；

15、每年出席一次理事会，听取协会工作汇报提出意见和建议；

16、优先获得全国品牌故事大赛参赛辅导工作。

四、资格终止：

1、申请参加或退出理事会均遵循自愿原则。退会应及时告知本会，一旦退会，证书和牌匾同时作废。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任期三年，期满牌匾证书终止资格；

2、对企业领导质量意识不强，严重违反质量法规，受到质量监督部门的处罚，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理事会成员单位，一经发现即取消理事会成员资格。

五、联系方式：

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会员工作委员部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0591-87679063 15080046556

E-mail: fjzxhy@163.com 网站: <http://www.fjszx.com>

地址：福州晋安区新店龙头路南平东路 72 号光明在望三楼

会费请汇：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汇款用途请务必注明：会费）

银行帐号：1402025109014447896

开户银行：福州工行南门支行

公众号：



附：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理事会成员申请表



附件： 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理事单位申请表 （ ）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通讯地址				职工人数	
企业网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企业性质 (√)	国有独资()、国有控股()、集体()、私营()、个体()				
	股份公司()、独资()、外商()、合资()、其他类型()				
行业分类 (√)	食品() 机械() 金属冶金() 电子器材制造() 建筑建材() 化工() 纺织服装() 制鞋() 农林渔牧() 医药卫生() 其他()				
※法人代表		副会长/理事 任职人员		※电 话	
				※手 机	
※质量机构		※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与质协联系的 部门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QQ/微信	
经营 概 况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总资产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实现利税	(万元)	
获质量方面 奖励情况				单 位 意 见	年 月 日 (公章)
希望协会 提供的服务	惠企政策补助资金() 省级/国家级质量技术奖() 市/省/全国质量奖() 品牌培育() 教育培训() 品牌成果发布() 其他:				
企业管理状况 通过: (√)	ISO9001 体系(), ISO14001 体系(), ISO45001 体系(), 质量奖(), 质量标杆()				
※经研究, 本单位自愿成为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理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单位 缴纳会费6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缴纳会费 30000元 由_____同志出任此职, 特此申请。					

※为企业必填项目, 本表格电子版传至协会邮箱 fzxhy@163.com, 联系电话 0591-87679063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